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由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，指應徵（召）集在營（勤）服兵役義務役人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家屬，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及配偶。</p> <p>二、兄弟姊妹。但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。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致身心障礙之停（退）役役男家屬，分別以春節、端午、中秋三節（以下簡稱三節）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遺屬，指前項家屬。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；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；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，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。</p> <p>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，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，指應徵（召）集在營（勤）服兵役義務役人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家屬，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及配偶。</p> <p>二、兄弟姊妹。但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。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致傷殘之停（退）役役男家屬，分別以春節、端午、中秋三節（以下簡稱三節）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遺屬，指前項家屬。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；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；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，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。</p> <p>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，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身心障礙，其遺屬或家屬原經核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傷殘，其遺屬或家屬原經核定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</p>

<p>定扶助有案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生活扶助：</p> <p>一、<u>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身心障礙者</u>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</p> <p>二、<u>因病、意外死亡或身心障礙者</u>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依其收入等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</p> <p>役男因作戰或因公失蹤，在陸上滿一年、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，其家屬之生活扶助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未領受生活扶助之遺屬或家屬，自役男核定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<u>致身心障礙</u>之日起，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，得申請扶助，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。</p> <p>前三項受扶助對象經節前複查後，其家庭總收入未達丙級列級標準者，停止扶助。</p>	<p>扶助有案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生活扶助：</p> <p>一、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傷殘者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</p> <p>二、因病、意外死亡或傷殘者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依其收入等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</p> <p>役男因作戰或因公失蹤，在陸上滿一年、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，其家屬之生活扶助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未領受生活扶助之遺屬或家屬，自役男核定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傷殘之日起，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，得申請扶助，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。</p> <p>前三項受扶助對象經節前複查後，其家庭總收入未達丙級列級標準者，停止扶助。</p>	<p>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；另修正第三項規定，將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致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，現役役男家屬得依修正前規定，繼續辦理扶助；<u>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身心障礙</u>之役男遺屬或家屬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，現役役男家屬得依修正前規定，繼續辦理扶助；<u>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傷殘</u>之役男遺屬或家屬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</p>	<p>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。</p>